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浙文旅公共〔2022〕6号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2年度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发展 课题研究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厅属各单位，各有关科研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要求，充分发挥理论研究在决策参考、指导实践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我厅拟开展2022年度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发展课题申报和研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范围

重点围绕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发展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以及申报者研究专长确定研究方向，选择不同的侧重点进行申报。

二、申报时间

2022年1月14日至2月28日

三、申报条件和程序

（一）申报资格。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厅属各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机构和单位均可申报。申报主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申报人及项目组成员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基本工作条件、研究时间，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具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务；申报单位应有一定的科研管理能力和科研实施条件，以保障科研项目正常进行；

2. 申报项目必须结合我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发展需要，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立论根据充分，内容和目标明确、具体、先进，能广泛推广应用并可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申报人当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省文化和旅游厅科研项目的申报。项目组成员同年最多可参与两个省文化和旅游厅科研项目的申报。

（二）申报材料。申报者需如实填写《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发展课题申报书》（附件2），申报单位要对申报书进行审查和筛选，对其项目的合法性、内容的真实性、研究的可行性等负全部责任，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承担项目管理及信誉保证。《申报书》须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并同时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申报材料应当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三) 课题立项。申报截止后，我厅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课题研究承担单位，并公布立项结果。

(四) 课题验收。本课题研究周期为 6 个月，研究期满后我厅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立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验收，并发给结题证书。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 课题立项评审和研究成果评审将采用匿名评审方式，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库成员申报课题的，应根据回避原则，不得承担研究成果评审的评委。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省文化和旅游厅不受理新的项目申报：

1. 有原文化部和原国家旅游局在研项目逾期不结项的；
2. 有历年原浙江省文化厅和原浙江省旅游局科研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逾期不结项的；
3. 在研的省文化和旅游厅（包括原省文化厅、原省旅游局）以负责人身份申报科研项目的；
4. 已获厅局级及以上立项的选题，论证中无新研究内容的。

联系人：梁皓，联系电话：18457133961；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53 号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公共服务处；

电子邮箱：327640999@qq.com。

- 附件： 1. 2022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研究课题指南
2. 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发展课题申报书



附件 1

2022 年度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发展 研究课题指南

1. 共同富裕背景下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发展研究
2. 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发展政策体系研究
3. 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4. “精神富有”评价体系研究
5.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发展研究
6. 全民艺术普及机制创新研究
7. 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化发展策略研究
8. 公共文化数字化改革的逻辑、难点及路径
9. 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机制研究
10. 全民阅读推进机制创新研究
11. 城市文化空间建设机制研究
12. 城乡一体“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研究
13. 文化保障卡的理论基础、发展策略和比较研究

附件 2

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发展课题 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别_____

预期成果形式_____

负责人_____职务/职称_____/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制

2022 年 1 月

申请者承诺：

我对本人填写的本表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的争议。如获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科研项目的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申请者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的争议。如获立项，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科研项目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做好项目研究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对本项目的完成提供信誉保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要求一律用计算机填写，A4纸打印和复印。
2. 封面上“项目类别”以及“预期成果形式”等栏目的填写应与数据表选择的内容一致。
3. 数据表中“项目类别”及“预期成果形式”等栏目的填写，请直接选中的项目上打✓，并填写相应字母。

一、基本数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选填序号)	A. 应用研究 B. 基础研究 C. 创新研究						
课题负责人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E-mail:		
主要参加者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职称/ 行政职务	研究专长	学 历	学 位	工 作 单 位
预期成果 (选填序号)	1. 专著 2. 译著 3. 论文 4. 研究报告 5. 工具书					字数:	千字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二、研究项目论证（限 5000 字以内）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

1. 本课题研究的理论和实际应用价值，目前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和趋势。
2. 本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
3. 在本课题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计划进度、前期研究基础及资料准备情况。
4.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5. 参考文献（限填 20 项）。

三、完成项目条件和保证

1. 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已有相关研究成果（限填 10 项）。
2. 为本项目研究已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已收集的数据，进行的调查研究，完成的部分初稿等）
3. 项目负责人曾完成哪些重要研究项目，科研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
4. 完成本项目的时时间保证及科研条件

五、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印发
